

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模型與 產品轉換說明及問答集

賴柏志、張雅媚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

一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 (J20&J21) 將會完全取代原本的評分產品嗎?

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於2014年11月1日將採以第二版建立之評分模型正式上線，完全取代原本的評分。

二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 (J20&J21) 適用的評分範圍有無任何差異性?

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適用的評分範圍與原本的設定條件大致相同，變動的部分為：新增『企業目前資料爭議中/訴訟中』之條件做為之不予評分的條件之一；並在不予評分理由的給予流程中，將『無行業別分類』及『休業登記屬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』之順序往後移動。

三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 (J20&J21) 在違約定義上是否有所變動?

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之違約定義，係指下列任一信用不良紀錄之情況：

- (1) 任一銀行列為逾期、催收、呆帳，且尚未超過揭露期限者。
 - (2) 有票據拒往紀錄，且最新拒往紀錄尚未註銷或尚未超過揭露期限者。
 - (3) 法院裁定重整。
 - (4) 法院裁定破產。
- 並無進行任何的修訂。

四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 (J20&J21) 與現行的評分分數是否有所不同?

為維持評分之一致性，第二版企業信用評

分產品(J20&J21)與原本版本所呈現之評分分數，皆是依企業信用風險高低排序轉換而成之四位數分數，評分分數範圍多數介於1200至1800分，高分數代表低風險，低分數代表高風險，即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與原本版本具有同分等值之特性(例如：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與原本版本的1700分所代表之風險程度均相同)，代表評分雖以不同的模型版本建置，但仍具有延續性。

五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於被查詢次數之計算方式是否有所不同？

聯徵中心所產生之查詢紀錄，一直為影響信用評分結果之重要變數。「被查詢總數」計算方式，為增加此一變數之合理性，鑒於金融機構於授信審查期間橫跨數月、不同部門多次查詢之實務作法，新版模型將查詢類型變數計算方式酌予修改，如過去12個月新業務查詢總家數為例，其計算方式採取同一家算一次方式，避免因授信審查時間橫跨數月，虛增受評戶查詢次數，造成其分數之劇烈跳動。

六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在評分理由說明上是否有所改變？

為方便會員機構在模型轉換上之一致性，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在給予評分理由之門檻與方式將與原本版本相同，而第

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所新增之評分變數，將新增相對應之評分理由。

七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是否有考量總體經濟變數？

聯徵中心參考各國之評分模型，如D&B及美國三大信用評分機構(Experian、TransUnion及Equifax)之通用評分產品，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信用評分模型中，而在歷經2008年全球次級房貸風暴後，各界對於評分系統的角色與定位也較以往更為清楚，其主要功能是進行風險排序，處理個別性風險，在系統性風險的部分，則必須另外處理研究，因此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產品(J20&J21)同以往作法，皆未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評分模型。關於評分與外在總體環境關係之變動情形，聯徵中心會將每季分析結果定期公布於「企業信用評分模型驗證與監控報告」，提供會員機構完整信用資訊，協助其整合各項資訊進行風險決策。

八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(J20&J21)針對財報資料因IFRSs實施產生的變動處理方式為何？

關於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模型(J20&J21)在IFRSs下的處理原則，已在前一篇文章「第

二版企業信用評分模型(J20&J21)改版介紹說明」文中詳細說明，可參考該文「模型改版重點介紹」中之第2點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導入之模型因應，主要為以下4項因應原則：

- (1) 興櫃公司納入評分範圍並與中小企業一同建模；
- (2) 財報評分變數的選擇以較無IFRSs差異的變數為主；
- (3) 調整財務變數類型與下調財報變數的權重；
- (4) 合併財務報表暫不納入新版評分模型。

九、第二版企業信用評分 (J20&J21) 較目前版本有何優點?

第二版J20&J21是聯徵中心最新設計的企業通用信用評分系統，相較於第一版模型，第二版J20&J21則是利用2007/12、2008/12、2009/12、2010/12共計四個時點為建模基準時點，使用更新更穩定的資料進行建模作業，提供給會員機構更符合目前現況的風險評估工具。衡諸目前經濟環境、徵審授信行為的改變，造成違約樣本的變動，以及樣本建模的同質性問題，相較於第一版J20&J21在區隔設計上分為12張評分卡，第二版J20&J21則區分成9張評分卡，其中主要的差異是(1)第一版「中型企業」之「非電子製造業」與「批發零售業」以資本額8千萬區分為4張評分卡並分別獨立建模，惟因違約樣本逐漸減少，第二版「中

型企業」僅依產業分類為「電子製造業」、「批發零售業」、「非電子製造業」、「服務業」4張評分卡並分別獨立建模。(2) 第一版「微、小型企業」之「延遲企業」評分卡，該模型樣本數過少，已不再適合單獨建立評分卡，第二版「微、小型企業」僅依產業別區分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獨立建模。在變數設計上，第二版J20&J21的模型新增企業負責人組合類型變數樣態，除依負責人負面信用訊息之嚴重程度區分出「重大不良紀錄」、「延遲繳款」、「高利融資」，另新增「較輕微延遲繳款」樣態，該組合變數之處理可增加重要變數之好壞區隔能力，提升模型變數之完整性。另對查詢類型變數合理性進行調整，其調整方式可參考問題五有詳細之說明。綜上，在此建模方式下，第二版J20&J21建置而成之模型，可更符合時效性及穩定性，提供會員機構在各業務下之客戶管理有更精確之判斷。